

議題研析

一、題目：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三、背景說明

日前外國直播主來臺挑戰徒步環島，自稱在街頭時遭不明人士丟雞蛋襲擊，經警方追查是該直播主為引關注而偕其助理自導自演之案件，全案訊後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移請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¹。另一方面，不久前台灣某網紅和同夥亦在柬埔寨自導自演遭綁架毆打，當地法院旋於 3 日內判處 2 人 2 年有期徒刑，並已發監執行²。上開二例均係網紅為提升網路關注流量而拍攝造假影片，然事後前例該外國直播主仍繼續在臺行程，引發外界對於內政部移民署是否怠於即時將其驅逐出國之質疑。

四、探討研析

（一）外國人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者，得禁止其入國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固規定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然此僅限外國人於入國前即已存在之事由，始可藉此規定審查拒絕其入國。

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秩字第28號刑事裁定。

² 東森新聞，小雞判 2 年光速出爐 律師：東南亞處理犯罪不手軟，網址：<https://news.ebc.net.tw/news/article/405601>，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1 日。

又如上開背景說明所示外國人於經許可入國後始發生有涉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等事由，則不在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範入國許可之審查範圍，而係屬同法第 36 條強制驅逐出國規範之範疇。

(二) 外國人入國後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實者，應予強制驅逐出國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事由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然此「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等事由，卻非為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強制驅逐出國之「實體事由」，而係規定在同條第 4 項強制驅逐出國前之陳述意見或召開審查會等「程序事項」中，輕重顯有失衡。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由前開規定將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與法律規定並列，可知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為遷徙自由之內在限制，即便未有立法明文，亦屬當然不得逾越之界限。

又從國際法之角度出發，國家並無准許外國人入境之義務³，是否准許外國人出入境，事涉國家主權之行使，為國家統治權之表徵。「任何國家都擁有至高權力拒絕允許外國人入境，並得任意施加其入境條件；即便是對於友善之外國人，亦有權加以驅逐出國或遣返，違

³ 柯兩瑞、吳佳霖、黃翠紋，試論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之司法救濟機制之困境與對策，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9期，107年6月，頁59。

論若其續留將不利於本國之和平、秩序、有效統治或其他實質社會利益時⁴」，換言之，許可入境及驅逐出國是國家在國際法上所享有之一般性權力。再者，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學說認為為維護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之驅逐出國，例如維持政治秩序、防免外國人從事妨害治安活動，亦屬具合理理由之驅逐出國⁵。是以，不論係對於外國人遷徙自由所為內在限制，或是基於國家在國際法上所享有之一般性權力，允宜研議將「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等事由增訂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強制驅逐出國之實體理由。

撰稿人：吳欣宜

⁴ Attorney-General for Canada v. Cain, [1906] A.C.542.轉引自黃居正，孟德爾案：外國人的法律地位，台灣法學，第262期，103年12月，頁74。

⁵ 黃居正，同註4，頁75-76。